

2003年第一辑 [总第二辑]



法律出版社

CRIMINAL TRIAL DIGEST

编辑委员会主任 / 姜兴长 主编 / 南英

刑事审判要览

主办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协办 / 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解放军军事法院刑事审判庭

第二辑 总第二辑一

刑事审判要览

主办／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协办／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解放军军事法院刑事审判庭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要览. 2003年. 第2辑: 总第2辑/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主办.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4

ISBN 7-5036-4093-6

I. 刑… II. 最… III. 刑事诉讼—审判—中国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883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封面设计/胡欣
责任编辑/杨扬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7.125 字数/184千
版本/2003年5月第1版	印次/2003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angya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7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 ISBN 7-5036-4093-6/D·3811

全年定价: 120.00 元 加邮费: 140.00 元 本辑定价: 20.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姜兴长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任宪成 李武清 李燕明 沈 亮

杜伟夫 南 英 高憬宏 薛淑兰

主 编: 南 英

副 主 编: 李武清 高憬宏

执行编辑: 刘树德

目 录

【法旨政略】

在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刘家琛(1)

全面贯彻立法解释 依法解决“执行难”..... 沈德咏(20)

【特稿专论】

论法律思维(下)..... 郑成良(23)

正确认识和理解“两个基本”原则..... 刘 炎 刘才光(35)

【“入世”应对】

“入世”后的刑法对策研究..... 林 辉(40)

浅谈中国加入 WTO 后刑事审判面临的几个问题

..... 陈振辉 罗 霞(48)

【审判调研】

关于切实保障“严打”案件质量的情况通报..... (61)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审理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 陈怀友(71)

【办案笔谈】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品格证据的掌握

..... 石金平 高俊生 贾冬梅(82)

毒品犯罪案件中诱惑侦查的处理..... 段纯佳 杨 慧(92)

【改革之声】

罚金刑先行执行制度的建立..... 黄养华 林 微(96)

建立中国刑事判例制度的构思..... 李广湖(105)

受贿罪中“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法理思考..... 刘锦平(111)

刑法典第356条的实质分析与完善建议..... 张 帅(118)

【法官释法】

论刑事有效法律解释溯及力问题..... 廖万春(125)

解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

解释》..... 傅松苗(128)

单位犯罪若干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133)

论交通肇事罪中的交通工具..... 刘红建(146)

刑事诉讼法第170条第(3)项适用问题研究..... 千金耀(148)

【论点撷英】

破坏监管秩序罪认定的两个问题..... 蹇 峰(156)

完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若干思考..... 陈煜文 汤炜明(158)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时效的依附性..... (160)

“多次盗窃”的认定问题..... 余光升(162)

【析疑断狱】

盗窃使用中的电力设备当场暴力致人轻伤应如何定性

.....	温秀娥(165)
该行为是否构成入户抢劫.....	路 刚(168)
持枪伤害后乘机取走被害人财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刘云贞(171)
此案应由哪个法院管辖?	董 军 颜国军(176)

【信息链接】

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研讨会综述.....	力 心(179)
新类型偷税案理论研讨会综述.....	王 申 张春雷(183)

【世界之窗】

香港法院刑事诉讼程序介绍.....	任湧飞(187)
美国法院体制概略.....	王少南(192)

【审判信息】

1998—2002 年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	(209)
2002 年全国法院审理青少年犯罪情况	(214)

在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大法官 刘家琛

编者按：2002年6月4日至8日，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在重庆市召开。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在分析形势、明确任务、总结经验、统一思想的基础上，研究解决当前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加强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为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进行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刘家琛副院长在会议上做重要讲话。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

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一直是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两个重点。去年年底召开的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最高法院在部署今年刑事审判工作任务时，着重强调了三个方面：第一，继续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确保实现两年内社会治安工作明显好转的目标；第二，继续从严打击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促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深入开展；第三，继续依法严惩贪污贿赂和渎职犯罪，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进行。其中，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贪污贿赂和渎职犯罪，都属于

经济犯罪。依法审理好经济犯罪案件,既是当前的工作重点,也是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

一手抓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一手抓打击经济犯罪和反腐败斗争,“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是我们党和国家长期坚持的一个基本方针。1982年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作出严厉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的决定后,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已经进行了二十年。二十年来,各级法院坚决贯彻中央提出的依法从严惩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的方针,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积极参与反腐败和打击经济犯罪的各项专项斗争,审理了各种经济犯罪案件70多万件,依法惩处了各种经济犯罪分子63万余人,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的罪犯15万余人,占判处经济罪犯总数的24.45%,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后,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出现了增多的趋势。随着刑法的修改、补充和修订,经济犯罪的内涵和外延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经济犯罪的罪名从过去的十几个,增加到现在的一百多个,人民法院受理和判处的经济犯罪案件数量也逐年增加。1982年,全国法院受理经济犯罪案件21320件,审结18992件,判处犯罪分子18416人;1992年,全国法院受理经济犯罪案件37825件,审结38446件,判处犯罪分子33280人;2001年,全国法院受理经济犯罪案件43159件,审结42721件,判处犯罪分子45516人。2001年与1982年相比,受案年均递增3.78%,结案年均递增4.39%,判处犯罪分子人数年均递增4.88%。二十年间,人民法院年均受理的经济犯罪案件数量翻了一番,判处的经济罪犯的总数增加了3倍。

经济犯罪案件大案要案多,新罪名和新类型案件多,社会影响大,政策性强,专业性强,审判工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为了加强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机构改革时,专门设立了刑事审判第二庭,负责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八章贪污贿赂罪和第九章渎职罪案件的审判工作。各高级法院机构改革,原则上要求与最高法院对口,也就是说,也要设立刑二庭,负责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这是我们为适应市场经济新形势对审判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

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发展阶段。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我国各项事业顺利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并不断完善,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在世界经济增速明显减慢的情况下,我国经济仍然保持了7.3%的较快增长。但是,我们应当看到,当前国际形势跌宕起伏、复杂多变,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曲折发展,各种矛盾错综复杂,不确定因素增多。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新局面,将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世界经济的关系也越来越紧密,由此而来的犯罪职业化、智能化将更加突出,新的经济犯罪和一些跨国犯罪会大量增加。同时,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深刻变革和经济体制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关系,利益格局,伦理、道德价值观念正在不断调整,影响改革、发展的不稳定因素和各种社会矛盾增多,诱发犯罪的主客观条件复杂多变,国内社会治安和稳定面临很多不安定隐患,犯罪增加的发展趋势在短时间内尚难完全得到遏制。世界上很多国家的情况表明,由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过渡时期,也是各种犯罪特别是经济犯罪的高发易发时期,如果不能有效控制犯罪的增长和蔓延,不仅会使国民经济受到严重影响,而且极易丧失民心,导致信任危机,引发社会动荡。我国目前正处于这样的历史时期,经济犯罪以及以图财为目的的各种犯罪继续增加的态势是不可避免的。实际情况也的确如此。经济犯罪特别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走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偷税骗税、金融诈骗、贪污贿赂以及抢劫、抢夺、绑架勒索、重大盗窃等大案要案逐年增多,而且危害越来越严重。在这种形势下,人民法院

依法严惩各种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安全的任务相当繁重和艰巨。各级法院的领导,从事刑事审判的每一名法官,都要从保障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的大局高度,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要求,提高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领导,把依法严惩严重经济犯罪的审判工作抓紧抓好。

当前,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打击假冒伪劣和非法传销活动,整顿文化市场、建筑市场、集贸市场、加油站和强化税收征管等专项斗争正在深入进行,一大批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案件已经或即将起诉到法院。抓紧依法审理好这些案件,是人民法院当前的工作重点。去年四月以来,各级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狠抓大要案审判,依法严惩了一大批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据统计,去年4月至今年4月,全国法院共受理各类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一审案件11372件,审结9284件,判处经济犯罪分子15634人,有效遏制了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猖獗和蔓延的势头。但是,作为“十五”期间的一项长期任务,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才刚刚起步,不能有松懈思想,必须克服厌战、畏难情绪。各级法院要结合本地具体情况,突出打击重点,继续依法严惩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走私,金融诈骗、伪造货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偷税抗税以及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对犯罪数额巨大、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特别是对危及广大人民群众人身安全,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大案要案,一定要依法抓紧及时审理,坚决从严判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扩大审判的社会效果。去年四月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每月都组织公布几批大要案件的审判结果,社会反应很好,应当继续坚持。

反腐败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政治斗争,是强化政治体制改革意识的先导,对进一步促进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挥着巨大

作用。为此,同腐败作斗争,当然也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随着反腐败工作的深入,查处的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以及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中的腐败犯罪案件逐年增多,而且犯罪数额越来越大,犯罪分子的职务越来越高。据统计,1982年以来,人民法院共受理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县处级以上干部犯罪案件2万多人,司局级干部1000多人,省部级以上20多人。近年来,人民法院依法审判了不少的大案要案,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克杰、江西省原副省长胡长清、沈阳市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向东被依法判处死刑;原公安部副部长李纪周、沈阳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慕绥新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人民法院对这些腐败分子的严正判决,显示了党和国家严惩腐败的坚定决心,有效地震慑了犯罪,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各级法院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依法从严的方针,精心抓好大案要案的审判,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进行。要把“严打”整治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与反腐败斗争紧密结合起来。在依法严惩黑社会性质组织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犯罪的同时,重点打击为这些犯罪活动充当“后台”和“保护伞”的腐败渎职犯罪分子。对于利用企业改制、股票上市、产权变动之机,侵吞、转移国有资产,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严重不负责任给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国有企业负责人,要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二、树立现代刑事司法观念,提高审理经济犯罪案件的水平

修订后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召开了第四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和有关维护农村稳定、涉外刑事审判、审理毒品犯罪和金融犯罪等一系列专题座谈会,除及时研究和讨论了“两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对策外,重点统一和明确了与“两法”相适应的刑事审判工作指导思想。我们反复强调,刑事审判要树立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指导思想;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司法公正;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和依法从严惩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的方针,竭力维护社会稳定;坚

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注重办案的社会效果。应当说,“两法”修订实施以来,特别是去年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各级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指导思想是明确的,在工作部署上和具体办案中,既贯彻了依法从重从快和依法从严惩处的方针,又坚持了“两法”的立法精神和刑事政策,基本上做到了严之有据、严之有理、严之适度,有力地打击了各种犯罪,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但是,我们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还确实存在许多与新形势和新任务不相适应的地方。去年年底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针对法院工作中存在的司法观念、司法体制、诉讼制度、法官素质和物质装备五个方面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肖扬院长在讲话中强调,人民法院在新的历史阶段,要不断丰富和发展“公正和效率”世纪主题的科学内涵,强化职责、审限、服务、形象、审判规律和司法秩序六个意识,将审判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肖扬院长指出的改变“五个不适应”和强化“六个意识”,虽然是对法院整体工作而言的,但对于刑事审判工作,特别是对于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来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肖扬院长提出的第一个“不适应”,是司法观念不适应。司法体制和诉讼制度要改革,法官素质和物质装备状况要改善,但这些不是一下子就能改变的。在这些客观条件暂时没有改变的情况下,树立正确的司法观念是至关重要的。现代司法观念有哪些内容?肖扬院长提了七个方面,即独立、平等、中立、透明、公正、高效、文明。这些观念反映了审判工作的特征,体现了诉讼活动的规律,必须在各项审判工作中切实贯彻落实。联系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的实际,树立现代司法观念,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一是大局意识和职责意识的关系。长期以来,我们在布置工作时,无论是反腐败斗争,还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都要求各级法院当作政治任务来对待。这是由人民法院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工具的性质决定的,也是符合刑事审判为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服务

的指导思想的。但是,如何才能完成好党和国家交给我们的政治任务呢?法官的岗位在法庭,法官的职责是审判,审判工作有自身的特点。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实行控辩双方对抗、法官居中裁判的机制,法官的职责是根据证据认定事实,依据法律作出裁判,既要依法惩处犯罪分子,又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就要求法官必须独立、平等、中立、公正。审理严重经济犯罪案件,要坚决贯彻依法从严的方针,要配合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和反腐败斗争的需要,要有大局意识,要讲政治。但这并不意味着就是只讲配合,不讲制约,只要起诉了就判刑。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刑事诉讼体制中,人民法院是守土有责的,必须首先把好事关、证据关、程序关、适用法律关,保证不枉不纵,罚当其罪。只有做到稳和准,才能体现从严,才能打得狠。江泽民总书记在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的讲话中特别强调指出,从重是在法律幅度内依法从重,从快是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从快。这一重要指示不仅对当前正在开展的“严打”整治斗争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于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同样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严打”整治斗争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是在法制轨道上有序进行的,我们的审判工作必须适应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需要,绝不能在审判环节上出现打击不力的情况,同时又要强化法治意识,要把大局意识和职责意识统一在依法办案上。我国修订后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科学总结了“严打”斗争的经验,体现了“严打”的精神,每次“严打”斗争中,确定的“严打”对象,在刑法条款中都规定了较重的刑罚,“严打”本身,就要求我们要正确处理好严格依法办案与严格执行刑事政策的关系,处理好两者关系,就能够贯彻好“依法从重从快”、“依法从严惩处”的方针,取得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实践证明,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是有机的统一体,刑事审判应当注意追求好的社会效果,但必须以法律效果为基础,损害法律效果的社会效果,是经不起历史考验的,最终也不会得到人民群众的真正拥护和支持。

二是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关系。审判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

序公正。刑事审判的实体公正,就是法院的最终裁判使有罪者受到法律应有的惩罚,轻罪轻判,重罪重判,无罪者免受法律的追究。这是结果的公正,是实体法律的要求。同时,体现在刑事审判的过程中的程序公正也是极为重要的。公正既是设定程序的基本要求,又是程序所要追求的终极目的。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和体现。“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能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程序公正要求法官在刑事诉讼中要公平地对待控辩双方,保障其平等充分地享有和行使诉权,公正地作出裁决而不偏袒。这实际上也就是要求法官的形象必须公正。在刑事诉讼中,由于被告人具有的特殊诉讼角色和社会身份,任何程序上的偏袒和不平等,甚至法官态度、语言、表情上表现出来的先入为主情绪,都有可能使被告人及其家庭成员和社会公众产生某种不公正的感觉,即使裁判做到了实体公正,也很难使他们服判,影响裁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因此,强调法官的形象公正尤为重要,这是转变审判作风的重要内容。在司法实践中,我们有的法官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不注意听,听不进去,甚至听不下去,这不仅形象上不公正,而且也不能保证裁判结果的公正,必须注意克服。

三是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刑事审判是围绕被告人是否有罪,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追究的适度性而进行的诉讼活动。为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利,法律规定了极为严格的程序和各种保障机制。这些对于确保公正是必要的,但也意味着刑事诉讼的成本是很高的。因此,刑事审判要在确保公正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效率,以尽可能少的投入,实现最佳的效益。首先,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必须严格遵守刑法关于案件审理期限的规定,及时审理案件,杜绝超审限办案和超期羁押。经济犯罪案件比较复杂,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有一定的难度,案件超审限问题比较突出。但是,复杂、疑难的案件,往往涉及罪与非罪的问题,久拖不决,对公民合法权益的损害更加严重。而且不少案件还牵涉到一些经济纠纷,一般情况下,这些经济纠纷必须等经济犯罪案件审结之后才能审理。如果经济犯罪案件审理

拖延,可能会使被害人或者其他人的权益处于不确定状态,遭受更大的经济损失。这个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并下大力气切实加以解决。其次,刑事司法资源的高消耗和有限性,决定了我们的经济犯罪审判工作也必须合理配置和利用司法资源。刑诉法修订颁行后,有些法院在庭前示证、对被告人认罪案件简易化审理和裁判文书改革等进行了积极探索,降低了诉讼成本,提高了审判效率。这些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尝试,顺应了繁简分流的世界性趋势,经济犯罪案件审判工作也是可以采用的。经过庭前示证,对于那些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及其律师对指控不持异议的案件,在庭审中,就应简化程序,决不搞繁琐哲学和形式主义,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司法资源浪费,同时也制约其他复杂、疑难案件的审判质量和效率。在繁重的审判任务下,必须以改革为动力,向改革要效率。

三、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案件审判质量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过程中,经济体制和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也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不断进行修改和完善。但是,立法再快也不可能赶上变化中的社会现实,立法再完善也不可能涵盖复杂的社会现象。从某种意义上讲,法律一经颁布,就成为“死”的东西,只有通过司法适用,才能使法律适应现实的需要,才能赋予法律活的“生命”。法官是通过审理具体案件来适用法律的。法律是具有普遍性的,而个案千奇百怪,都具有自身的特殊性。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认为,事物的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中,并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法官审理刑事案件,就是对“个案”的事实、情节及量刑等具体问题如何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等普遍性规定作出判断和裁量。这就是刑事审判工作中的特殊性与普遍性的关系。要正确处理这个关系,就要求每个审判人员不但要熟悉法律规定的罪名、罪状、量刑标准和诉讼程序,还要善于探寻法理,根据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的进程和要求,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使处理的每一起具体案件都能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原则,符合“公正和效率”的主题。要做到这一点,就要求法官必须加强学习,加强调研,不断研究新情

况,解决新问题。这对于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来说,尤其重要。

修订后的刑法对经济犯罪增加了不少新罪名。司法实践中也不断遇到新情况和新问题。最高法院加强了司法解释工作,解决了一些适用法律方面的问题。但是,由于经济犯罪案件的情况复杂,司法经验不足,很多问题无法通过司法解释加以明确,实践中容易产生意见分歧,影响审判质量和办案效率。为此,最高法院针对当前司法实践中新情况、新问题较多的一些犯罪,与地方法院共同开展调查研究,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比如,我们通过全国法院第四次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就贯彻执行刑法的有关问题,特别是对适用刑罚的指导思想和方法,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我们通过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座谈会纪要,提出了当前处理由民间纠纷引起的杀人、伤害等案件的一些政策界限和原则;通过审理毒品案件座谈会纪要,明确了选择性罪名的适用等问题;通过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明确了金融诈骗必须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等争议较大的问题。这些意见作为法院审判工作经验的总结,对于统一司法、正确审理疑难案件发挥了很大作用,有些司法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部分,已经被新的司法解释所采纳。

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必须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既要贯彻依法从严惩处的方针,又要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要做到这一点,首先要正确理解和运用罪刑法定原则,善于从法理上准确把握立法本意,严格依照刑法规定定罪量刑。如审理受贿犯罪案件,如何理解刑法第385条规定的“为他人谋取利益”。我们认为,从立法本意把握,受贿罪的本质是通过“权钱交易”使公共权力商品化,侵害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因此,为他人谋取利益,应当既包括非法利益,也包括合法利益;既包括不正当利益,也包括正当利益;既包括物质性利益,也包括非物质利益。无论这种利益是否实现,只要行为人具有“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包括承诺、实施、实现三个阶段,就应当认定具有“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构成要件。这样理解,与刑法的规定并不冲突,更能适